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文 件

冬运字〔2017〕370号

冬运中心关于下发 2017-2018 年度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17-2018 年度花样滑冰项目竞赛日程的安排，经中心研究决定，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10 日在哈尔滨举办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现将竞赛规程下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规程

2017年8月3日

（联系人：赵辉 电话：88318413）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7年9月9日-10日

地点：黑龙江省天润滑冰馆

二、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 (一) 成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二) 成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三) 成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四) 成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 (五) 青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六) 青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七) 青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八) 青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成年组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新大纲国家8级或以上技术等级。青年组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新大纲国家7级或以上技术等级。

(二) 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

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报名人数不足 3 对，取消该项设项；如比赛人数不足 3 对，将取消此项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报名人数不足 3 对，取消该项设项；如比赛人数不足 3 对，将取消此项比赛。

（四）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7-2018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可在各小项上各获得一个/对参赛名额。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七）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参加青年组双人滑、冰上舞蹈的运动员男运动员必须是 1996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女运动员必须是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成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青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舞蹈前 20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舞的比赛。

（四）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组比赛成绩倒序出场。自由滑、自由舞先出场的小组组内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自由滑、自由舞最后两组的抽签按照国际滑联规定，每一组内再分为两个小组（单人滑前三名+四至六名，双人滑前两名+三至四名，冰舞前三名+四至五名），每一个小组再进行单独抽签。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

前 8 名。

(二) 获得成年、青年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8 月 17 日前)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中国滑冰协会)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中国滑冰协会)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

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裁判员应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到赛区报到。

（四）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中国滑冰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电话：010-88318413

联系人：姚 佳

邮 箱：chnfs@chnfs.org

（二）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28 号

联系人：王征

电 话：0451-82591280

邮 箱：173939444@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